《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养老机构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送审稿）》起草说明

为了深入贯彻中共宁波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全市行业系统党建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甬党建〔2019〕1号）和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银辉”党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进一步加强党对养老机构党建工作的领导，为推动我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组织保证，养老服务处牵头起草了全国首个加强养老机构党建工作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养老机构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和意义

我市是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城市。截至2020年6月底，全市共有实际运营养老机构261家，在院老年人2.8万人；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24个，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2930个。

近年来，我市以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为统领，扎实推进养老机构党建工作，坚持抓基层、打基础，养老机构党组织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投入保障持续强化，推动发展、服务老年人成效更加明显，养老机构党建工作得到创新发展。宁波市社会福利院、宁波市颐乐园、海曙区广安养怡院、镇海区金生怡养院、鄞州区怡康院、象山县老年公寓等养老机构党建工作各具特色，受到了王文序副省长的高度肯定。

养老机构党建工作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领域，是整个党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国率先出台养老机构党建工作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加强养老机构党建工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养老机构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在全市养老机构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养老机构有效贯彻实施；有利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基层党组织建设，确保养老机构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有利于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凝聚人心、团结群众、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确保全市养老机构健康发展。

二、文件主要依据

1.《关于加强全市行业系统党建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甬党建〔2019〕1号）；

2.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银辉”党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三、起草过程

根据省民政厅部署要求，养老服务处组织成立了起草小组，开展了一系列前期调研和基础材料收集、整理工作，在经过数次讨论修改后，形成了《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并以书面函件的形式向市委组织部组织处，10个区县（市）民政局、4个功能区民政部门以及局直属机关党委征求意见，并召开部分养老机构负责人座谈会开展专题讨论，共征求到意见建议9条，采纳8条，不采纳1条。（详见附件）

四、文件的主要内容

文件共四个部分，包括“强化政治引领 完善组织体系”、“加强制度建设 夯实工作基础”、“丰富活动形式 筑牢宣传阵地”和“强化要素支撑，落实党建责任”。具体如下：

一是明确了养老机构党建工作的责任关系。公办养老机构党组织由举办单位党组织管理，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党组织由公建方或属地镇乡（街道）党组织管理，养老机构老年人党支部原则由属地镇乡（街道）党组织管理。

二是对养老机构党组织设立提出了具体要求。有3名及3名以上工作人员党员的养老机构，都要单独建立党组织，并按期进行换届。工作人员正式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可以采取同业共建、挂靠组建等方式，组成联合党组织。没有党员的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系服务、组建群团组织开展工作等方式开展组织活动。养老机构内老年人正式党员数达到3人及以上的，条件成熟的，可成立养老机构老年人党支部。

三是进一步规范了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党组织设立。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党组织负责人原则上由公建方选派，已有党组织书记的选派第一书记;不具备条件成立党组织的，要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的党组织书记、第一书记和党建工作指导员每周至少半天到养老机构开展党建和服务活动。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党组织健全、党的活动开展正常的，可由民营方党组织选派或从养老机构内部选举产生党组织负责人。

四是对养老机构支部建设和组织关系作了明确。建立支部主体责任清单，全面落实“三会一课”等支部基本制度，推进养老机构工妇青等群团组织建设。在养老机构工作的党员，组织关系原则上都要转入养老机构所在党组织。做好对流动党员的管理工作。鼓励养老机构内老年人党员到养老机构党组织报到，参加党的活动；养老机构成立党组织的，老年人可自愿选择迁移党组织关系，对养老机构入住的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党员一般不转移。

五是对加强养老机构教育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要求养老机构党组织做好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合理安排党组织活动。鼓励在院老年人党员发挥骨干作用，传递正能量。推进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实施养老机构“党建带头人、业务带头人”融合培养计划。

六是对建立养老机构党建保障机制提出了具体要求。养老机构党组织可在不改变隶属关系的情况下，主动接受基层党组织的指导，推动养老机构党建和辖区党建的融合发展。党建工作经费要纳入养老机构年度经费预算安排，给予党支部书记必要适当工作补贴。养老机构要为党建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支持和设施保障。

七是对养老机构党建工作提出了三年目标。到2020年底，公办养老机构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到2021年，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鼓励民营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力争到2022年，实现全市民营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